**国家税务总局连平县税务局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商务要求**

**一、响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商务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上述表格列明的技术指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同时，按照税务采购网在线竞价规则，文件中的加“★”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或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按税务采购网供应商管理办法对投标人予以扣分，并采取冻结交易，暂停供货，取消入围等措施，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罚款，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处罚。具体情形如下：（1）投标产品不满足技术参数等项目需求方案；（2）无法按时供货；（3）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4）非推荐品牌的。

3、 竞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竞价采购需求的产品（含安装所需的配件），以及相关的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税费等全部含税费用。

**三、项目了解程度**

1、★该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2、★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本项目前需实地查勘项目现场，做出合理施工方案，供应商需提供业主单位确认的**《现场勘查证明》**，（不提供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潜在供应商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授权委托书及相应人员有效身份证等上述资料原件前往采购单位）。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保提供3年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为了保证售后服务以及设备出现故障后能及时响应服务条款，投标供应商公司仅限注册地址为河源市公司方能参与报价,需提供营业执照。

**五、安装调试**

1、安装调测：成交人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配合安装并进行调试。成交人应设安装调试的驻场技术工程师，负责安装调测工作。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成交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六、货物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所投交换机产品的授权或售后承诺服务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并按国家的规定对设备提供包退，包换，包修等三包服务。

**七、人员培训**

1、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2、针对技术管理及维护人员，除需要针对应用系统的使用、技术架构、常见故障排除等内容进行培训。该类培训必须按照系统管理员级别进行特殊培训，务必使技术人员掌握系统所提供的各项管理维护工具，并尽量了解一些底层调试及操作知识。此外，所有系统维护人员均必须强制接受信息安全培训，熟悉安全管理方针、制度及预案。

**八、交付期**

1、★供应竞价成功后3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到货，所有设备必须与我局现有网络设备互联顺畅，由于兼容性导致的网络时断时续，严重影响办公等业务的所有问题由供货商负责；

2、★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交付使用。